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 錄

章 目	標 題	頁 碼
第一章	總 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黨的建設	4
第四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五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9
第六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2
第七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4
第八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24
第九章	股東大會	29
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48
第十一章	董事會	52
第十二章	董事會秘書	61
第十三章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64
第十四章	監事會	65
第十五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義務	68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77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83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87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89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92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93
第二十二章	通 知	95
第二十三章	附 則	97

註： 在章程條款旁註中，《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特別規定》指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主板上市規則》；《補充修改意見函》指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補充修改意見函》（證監海函[1995]1號）；《意見》指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號）；《調整批復》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或者「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必備條款》第1條
《公司法》第81條(三)、(五)
《上市規則》附錄13d第1節(a)條
- 公司經湖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國資委[2021]16號文批復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21年4月2日在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500757089596A。
- 公司的發起人為：
- 發起人一：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發起人二：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全稱：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湖州燃氣
英文全稱：Huzhou Gas Co., Ltd.
英文簡稱：Huzhou Gas
- 《必備條款》第2條
《公司法》第81條(一)
- 第三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
郵政編碼：313000
電話：0572-2716801
傳真：0572-2716855
- 《必備條款》第3條
《公司法》第81條(一)
-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 《必備條款》第4條
《公司法》第81條(七)

第五條	<p>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p> <p>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p> <p>公司性質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必備條款》第5條</p> <p>《公司法》第3條</p>
第六條	<p>公司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且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公司須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p>	<p>《必備條款》第6條</p> <p>《公司法》第11條</p> <p>《上市規則》第19A.53條</p>
第七條	<p>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p>	<p>《必備條款》第7條</p> <p>《公司法》第11條</p> <p>《公司法》第216條</p>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必備條款》第8條
《公司法》第15條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九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本著加強國際經濟合作和技術交流的願望，採用先進而適用的技術和科學的經營管理方法，加快湖州市城市管道燃氣項目的開發和經營，並努力提高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使股東獲得滿意的經濟效益。

《必備條款》第9條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必備條款》第10條
《公司法》第81條(二)

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

許可項目：燃氣經營；發電、輸電、供電業務；電力設施承裝、承修、承試；檢驗檢測服務；道路貨物運輸(含危險貨物)；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各類工程建設活動；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依法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特種設備銷售；非電力家用電器銷售；熱力生產和供應；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大數據服務；廚具衛具及日用雜品批發；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日用電器修理；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普通機械設備安裝服務；專用設備修理；通用設備修理；電氣設備修理；機械設備租賃；物聯網技術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的變化，國內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報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或方法。

《必備條款》第10條

第三章 黨的建設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成立黨總支。公司黨總支主要工作是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實現黨對企業政治領導、思想領導和組織領導的有機統一。

第十三條

始終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落實全面從嚴治黨的要求，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和黨員、幹部、人才隊伍建設，創新基層黨建工作，深入開展黨風廉政建設，有序推進企業民主管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堅強有力的政治保證、組織保證和人才支撐。

第十四條

堅持和落實黨的建設和國有企業改革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建工作同步開展，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設立專門黨務工作機構(與人事管理部門合署辦公)，配備專職黨務工作人員，認真落實黨建工作和黨員活動經費，建立規範完善的黨建服務陣地。公司黨總支每年研究黨建工作不少2次。

- 第十五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總支委員可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總支領導班子；經理層成員與黨總支委員可適度交叉任職。
- 第十六條** 健全完善企業黨組織參與重大事項決策機制。完善企業黨總支議事規則，規範「三重一大」事項決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總支委員會研究討論。
- 第十七條** 建立健全黨建工作責任制，公司黨總支書記履行黨建工作第一責任人職責；紀檢組長要履行監督責任，加強監督執紀問責；黨總支其他班子成員履行「一崗雙責」，結合業務分工抓好黨建工作。加強企業黨組織對群眾工作的領導，發揮好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的作用，深入細緻做好職工群眾的思想政治工作。

第四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 第十八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必備條款》第11條
-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必備條款》第12條
-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必備條款》第13條
-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 第二十一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必備條款》第14條
- 前款所稱「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權利和承擔相同的義務。
- 第二十二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上市規則》第19A.04條

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5,000萬股普通股，均由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公司設立時發起人持股情況如下：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9,457,540股股份，持股比例為59.6384%；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0,542,460股股份，持股比例為40.3616%。

《必備條款》第15條

《公司法》第81條
(四)、(五)

《必備條款》第16條

《公司法》第81條(四)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H股不超過5,000萬股，若超額配售權獲全部行使，公司可發行H股不超過5,750萬股。

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0,000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15,000萬股，佔75%；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000萬股，佔25%。

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0,750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15,000萬股，佔72.29%；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750萬股，佔27.71%。

第二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必備條款》第17條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必備條款》第18條
第二十六條	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萬元。如超額配售權不被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萬元。如超額配售權被悉數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750萬元。	《必備條款》第19條 《公司法》第81條(四)
第二十七條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必備條款》第20條</p> <p>《證券法》第10條</p> <p>《公司法》第168條</p>

第二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所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必備條款》第21條 《公司法》第137條、141條 《上市規則》第19A.46條
-------	---	---

第五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九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必備條款》第22條 《公司法》第177條
-------	---	--------------------------

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必備條款》第23條 《公司法》第177條
------	---------------------------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交易所綜合主板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必備條款》第24條 《公司法》第142條第一款
-------	---	-----------------------------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必須依照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守則、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進行。

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必備條款》第25條

《公司法》第142條第四款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必備條款》第26條

《公司法》第142條第二款

-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必備條款》第27條
《公司法》第142條第三款
-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 第三十五條**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公司法》第142條第五款
- 第三十六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必備條款》第28條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六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七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必備條款》第29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九條所述的情形。

本章程所稱「子公司」指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

第三十八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必備條款》第30條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九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七條禁止的行為：

《必備條款》第31條

- (一) 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七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條

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式。

《必備條款》第32條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公司法》第128條

(一) 公司名稱；

《上市規則》第19A.52條

(二) 公司成立日期；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量；

(四) 股票的編號；

(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載有以下聲明：

-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上述聲明。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十二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必備條款》第33條

《補充修改意見函》
第1條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必備條款》第34條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四條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二)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三)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以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做出的表決為準。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1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應被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 《必備條款》第35條
《補充修改意見函》第2條
《上市規則》附錄13d第1節(b)條
-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 《必備條款》第36條
-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 第四十七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 《必備條款》第37條
-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八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有權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補充修改意見函》
第12條

《上市規則》
第19A.46條

《公司法》第141條

- (一) 向公司支付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有關或影響任何註冊H股的所有權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需到公司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應以手簽方式簽署，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第四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法》第141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十條

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可透過於中國境內和香港流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照上市規則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暫停辦理有關手續及暫停開放，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或以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另有規定的方式暫停開放。

《調整批復》、《公司法》第139條

《上市規則》附錄3第20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即「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必備條款》第39條
- 第五十二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必備條款》第40條
- 第五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必備條款》第41條
-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
 - 1、 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香港聯交所的回覆，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 2、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四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必備條款》第42條

第五十五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必備條款》第43條

第八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必備條款》第44條
-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為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 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必備條款》第45條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法》第97條
《上市規則》附錄3第14(3)條
- (二) 親自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行政法規規定須就任何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事宜放棄投票權； 《公司法》第102條第二款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有權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的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特別決議、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
 - (6) 公司債券存根；
 - (7)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8)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可以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必備條款》第46條

(一) 遵守公司章程；

《公司法》第20條、第83條、第91條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四)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必備條款》第47條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六十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必備條款》第48條

- (一)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第九章 股東大會

-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必備條款》第49條
-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第50條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公司法》第99條、121條、第142條第二款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 (十六) 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六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

《公司法》第16條、第121條、第148條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
- (七) 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關聯方或其他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上述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

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第六十四條

除非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必備條款》第51條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也稱為「年度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必備條款》第52條

《上市規則》附錄3第14(1)條

《公司法》第100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意見》第6條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六十六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公司法》第101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

第六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必備條款》第72條

《公司法》第101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上市規則》附錄3第14(5)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七十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調整批復》

《上市規則》附錄3第14(2)條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必備條款》第54條

《公司法》第102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應將股東大會適當延後。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二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調整批復》
第七十三條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必備條款》第56條</p> <p>《調整批復》</p>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十)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供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或在股東大會日期前儘快以公告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參與方法及詳情。

第七十四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必備條款》第57條

《調整批復》

前款所稱公告，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按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第二十二章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

第七十五條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必備條款》第58條</p>
第七十六條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必備條款》第59條</p>
第七十七條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p> <p>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p>《必備條款》第60條</p> <p>《上市規則》附錄3第18條</p>

第七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應註明簽發日期。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可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並代表法人行使法人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猶如他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必備條款》第61條

《上市規則》附錄3第19條

第七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必備條款》第62條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八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必備條款》第63條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必備條款》第64條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事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八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必備條款》第65條

《公司法》第103條第一款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上市規則》附錄3第14(4)條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形式投票權不受本條所限。

第八十三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必備條款》第66條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八十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必備條款》第67條

第八十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必備條款》第68條

- 第八十六條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必備條款》第69條
- 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必備條款》第70條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上市規則》附錄3第4(3)條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四)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五)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罷免及薪酬；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必備條款》第71條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公司法》第103條第二款、第121條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上市規則》附錄3第16條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公司對外投資及收購項目；

(七)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八) 對回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九)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第九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公司法》第105條
-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公司法》101條
-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九十二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必備條款》第74條
-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補充意見函》第4條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

- (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 (三)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四)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 第九十四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必備條款》第75條
-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網絡或其他方式表決情況，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必備條款》第76條
《公司法》第107條
- 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記錄，由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
- 第九十六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必備條款》第77條

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第九十七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必備條款》第78條
-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 第九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條至第一百〇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必備條款》第79條
《上市規則》附錄3第15條
-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 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但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除外；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但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除外；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必備條款》第81條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〇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必備條款》第82條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調整批復》 《必備條款》第83條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必備條款》第84條
第一百〇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當時有關的有權力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必備條款》第85條 《補充修改意見函》第3條 《上市規則》附錄13d第1節(f)(i)、(ii)條

第一百〇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060701號《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反饋意見通知書》第23條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六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上市規則》認定的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必備條款》第86條、第87條
《意見》第4、6條
《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必備條款》第87條
《公司法》第45條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上市規則》附錄3第4(2)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過半數董事的表決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補充修改意見函》第4條
《上市規則》附錄3第4(3)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

外部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監督證券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〇八條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上市規則》附錄14
第B.2.2、B.2.3、B.2.4
條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若公司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公司應：

- (一) 在股東年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及
- (二) 在下次的股東年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〇九條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上市規則》第3.12條、第3.13條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公司法》第45條第二款、第108條第三款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上市規則》附錄3第4(2)條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必備條款》第88條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公司法》第46、108條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意見》第6條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上市規則》附錄14第A.2.1段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公司法》第124條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報酬和獎懲事項；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 (十三) 董事會對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 (十四) 除公司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
- (十五)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九)、(十一)項以及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必備條款》第89條
《意見》第4條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並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前，對投資額或兼並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的決議履行職責。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第90條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法》第109條第二款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務時，可以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全體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有緊急事項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董事或監事會、董事長、公司總經理提議，或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必備條款》第91條
《公司法》第110條
《上市規則》附錄14第C.5.1條
-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於定期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
- 《必備條款》第92條
《上市規則》附錄14第C.5.3條、C.5.8條
-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但必須保證在會議召開前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若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日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無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
- 第一百一十七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 《意見》第3條

-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董事在會議過程中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 第一百一十九條** 除本章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或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 第一百二十條**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書，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遞送發出的公司決議，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必備條款》第93條
-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法》第111條
《公司法》第124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任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必備條款》第94條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必備條款》第95條
《意見》第3條

在董事會會議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特別是其所討論的任何問題持有與其他董事相反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列明。

任何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如董事有任何疑問，應儘快及儘量全面作出答覆。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辦公時間內供其查閱。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包括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審計、薪酬、提名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職權範圍以及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十二章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必備條款》第96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必備條款》第97條
《公司法》第123條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上市規則》第3.28條
- (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四)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五)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六)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
- (七)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 (八)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九)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 (十)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 (十一)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除公司總經理、財務總監外)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公司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必備條款》第98條

《意見》第1條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三章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必備條款》第99條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向總經理負責。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100條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以及財務總監；
- (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升降級、加減薪、聘任、僱用、解聘、辭退；
- (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必備條款》第101條
-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人員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
-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必備條款》第102條

第十四章 監事會

-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的經營管理行使監督職能，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 《必備條款》第103條
- 第一百三十四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股東代表出任，一名由公司職工代表出任；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必備條款》第104、105條
《補充修改意見函》第5條
-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¹以上選舉產生及表決通過罷免。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公司法》第117條
《上市規則》附錄13d第1節d(i)條

¹ 此處按照《補充修改意見函》第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3d第1節d(i)條規定，《公司法》第117條規定是「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由於《補充修改意見函》及《上市規則》規定比《公司法》規定更嚴格，此處採用《補充修改意見函》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後隨著《補充修改意見函》及《上市規則》的修訂，本章程會作相應修訂。

-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必備條款》第106條
《公司法》第117條
- 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必備條款》第107條
《公司法》第117條第三款、119條
-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第108條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意見》第7條
《公司法》第53條
- (二)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八條	<p>召開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不少於1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但必須保證在會議召開前有效地送達監事，並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²</p>	<p>《必備條款》第109條</p> <p>《補充修改意見函》第6條</p> <p>《上市規則》附錄13d第1節d(ii)條</p>
第一百三十九條	<p>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必備條款》第110條</p> <p>《公司法》第54、118條</p>
第一百四十條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必備條款》第111條</p>

² 此處按照《補充修改意見函》第6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3d第1節d(ii)條規定，《公司法》第119條規定是「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由於《補充修改意見函》及《上市規則》規定比《公司法》規定更嚴格，此處採用《補充修改意見函》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後隨著《補充修改意見函》及《上市規則》的修訂，本章程會作相應修訂。

第十五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義務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必備條款》第112條

《公司法》第146條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定行為而受影響。 《必備條款》第113條
- 第一百四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必備條款》第115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必備條款》第116條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被禁止的行為： 《必備條款》第117條
- (一)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必備條款》第118條

-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必備條款》第119條
-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 第一百五十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必備條款》第121條
-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必備條款》第122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必備條款》第123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必備條款》第124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必備條款》第125條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擔保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必備條款》第126條
-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了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必備條款》第127條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 (六) 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務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須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上市規則》第
19A.54、19A.55條

- (一)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上市規則》及其它香港聯交所制定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合約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
- (二)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三)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仲裁條款。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必備條款》第128條
《公司法》第116條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必備條款》第129條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條中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必備條款》第130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會計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第一百六十一條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查驗證。</p> <p>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p> <p>(一) 資產負債表；</p> <p>(二) 損益表；</p> <p>(三) 現金流量表；</p> <p>(四) 利潤分配表；</p> <p>(五) 財務情況說明書。</p>	<p>《必備條款》第131條、第134條</p> <p>《公司法》第164條第一款</p>
第一百六十二條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必備條款》第132條</p>
第一百六十三條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公司財務報表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或通過按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或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必備條款》第133條</p> <p>《補充修改意見函》第7條</p> <p>《上市規則》附錄3第14(2)條</p>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必備條款》第134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必備條款》第135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第136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必備條款》第137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公積金為盈餘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分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必備條款》第138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第166條

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第一百七十一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必備條款》第138條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公司法》第168條

(一) 彌補公司的虧損，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三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分配。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

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股利派發予股東。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或同時採用兩種形式)：

《必備條款》第139條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

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該等款項宣佈之日前五個工作天，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該外幣兌人民幣的五天平均價折算。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應為持有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公司就外資股股份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並由其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必備條款》第140條

《補充修改意見函》
第8條

《上市規則》附錄13d
第1節(c)

《上市規則》第
19A.47、19A.51條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 《必備條款》第141條
《上市規則》附錄3第17條
-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公司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股東或獨立於公司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如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 《必備條款》第142條

第一百八十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必備條款》第143條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公司法》第170條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八十一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必備條款》第144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必備條款》第145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必備條款》第146條 《上市規則》附錄3第17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作出決定，並須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必備條款》第147條</p> <p>《證海監函》第9條</p> <p>《上市規則》附錄13d第1節e(i)條</p> <p>《上市規則》附錄3第17條</p>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必備條款》第148條

《補充修改意見函》
第10條

《上市規則》
附錄13d第1節e(ii)、
(iii)、(iv)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必備條款》第149條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遞方式送達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

-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必備條款》第150條
-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自第一次公告之日45天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法》第173條
-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必備條款》第151條
-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法》第175條、第176條
-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必備條款》第152條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必備條款》第153條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六)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 (七)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八) 營業期限屆滿。

《公司法》第180條、
第182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四)、(七)、(八)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必備條款》第154條

《公司法》第183條

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解散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必備條款》第155條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報債權的，視為放棄。

《必備條款》第156條

《公司法》第185條

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第157條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公司法》第184條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必備條款》第158條
《公司法》第186條

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i) 公司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法定補償金；(ii) 所欠稅款；(iii) 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九十六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必備條款》第159條
《公司法》第187條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必備條款》第160條

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必備條款》第161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由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並擬訂修改章程草案；
- (二) 將上述章程修改草案通知公司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對修改內容進行表決；

(三)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改草案。

股東大會可通過特別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一)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二)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商務部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商務部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第二百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商務部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必備條款》第162條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零一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必備條款》第163條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補充修改意見函》
第11條

《上市規則》第
19A.54(3)、19A.55(c)
條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二章 通知

第二百〇二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書面聲明或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委派代表書)(以下簡稱「公司通訊」)，須按該每一位H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以傳真、電子郵件、光盤或其他電子形式進行，或按下述程序採用網站刊載的方式送達，或按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送達。

公司若採用網站刊載的方式向H股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在履行以下程序後，已書面同意及或未表示反對公司採用網站刊載方式發送公司通訊的H股股東被視為同意公司按此方式發送公司通訊：

- 1、公司向每一位H股股東分別發出書面通知，請其同意公司通過公司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 2、按上述1發出通知之日起28日(或由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期間)之內沒有收到H股股東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

已被視為同意公司採用網站刊載方式發送公司通訊的H股股東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在向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可修改其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的決定及可獲得免費的公司通訊印刷本。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按該每一位內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或在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章上刊登公告，有關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或境外上市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的公告，有關的網站或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

第二百〇三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出，該通知的信函寄出5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

第二百〇四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

第二百〇五條 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

第二十三章 附則

- 第二百〇六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必備條款》第165條
- 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第二百〇七條 本章程中所述「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不滿」、「以外」則不含本數。
-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中文版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 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